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應徵綜合行政幹事(預估缺)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對象

- (一) 職稱及名額：幹事，正取 1 名(預估缺，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)，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；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最近 5 年考績中，須 3 年以上考列甲等，考列乙等者分數須在 79 分以上(未達 5 年者，考列乙等不得超過 2 年)。
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且品操優良、無不良紀錄者；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學校公務需要及**職務輪調及調整者**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之 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；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五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(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教務處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教務處一般行政業務
- (二) 協辦教學組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限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請於報名期限內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(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。
2. 操作說明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連結「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，按步驟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請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)，並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上傳以下資料掃描檔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檔案)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：
 - (1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 - (3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4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5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派令。
 - (6) 切結書(如附件 1)。
 - (7) 其他證件(退伍令、採購證照、語言檢定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)。
3. 非現職人員：請將上述文件(另加附離職證明)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檔寄送至

pt711@ptjh.tyc.edu.tw。(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，本校需收到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)【聯絡電話：(03)3685322#711】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凡資格經初審審查符合者，本校將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甄試日期，錄取公告刊登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30.93.13/ptjhhome/>)。初審不符資格或甄試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正取人員由本校辦理商調，如原服務機關未於一個月內函復同意，則改商調備取人員遞補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報名事項 03-3685322#711 黃小姐、710 呂主任。

工作事項 03-3685322#210 劉主任。

九、備註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，應俟分發機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同意後始得遴用，如未獲同意，視為不錄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切 結 書

附件 1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辦理之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切結保證下列事項，另如有下列事項第三、四、六點之情事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僱用通知者，撤銷僱用通知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機關辦理；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，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經通知錄取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，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保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本人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之 1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人如獲通知甄選報到時間(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)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
- 六、本人保證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屬實，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